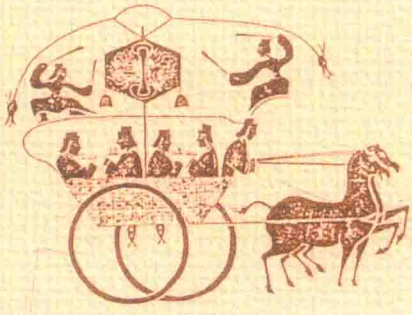
陶立璠民俗文存



# 民俗学

（修订版）

陶立璠 著

學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陶立璠民俗学文存

# 民俗学

（修订版）

陶立璠　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俗学：修订版/陶立璠著．—2版．—北京：学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5077-5495-7

Ⅰ．①民… Ⅱ．①陶… Ⅲ．①民俗学 Ⅳ．①K8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36706号

**出 版 人**：孟 白
**责任编辑**：刘 丰 徐志琴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79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ress@163.com
**联系电话**：010-67601101（营销部）、010-67603091（总编室）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厂**：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尺寸**：710×1000 1/16
**印 张**：24
**字 数**：370千字
**版 次**：2018年12月第2版
**印 次**：2018年12月第7次印刷
**定 价**：82.00元

# 马学良[①]序

我国民俗学的建立和发展已经有半个多世纪了。在这一段行程上，尽管中间经历了一些曲折或一时的后退，但它植根于民间，它的生命力一直是旺盛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俗学作为民间传承的一部分，与民间文艺同样地繁荣滋长。有些地方成立了民俗学学术团体，特别是1983年全国性的中国民俗学会在北京成立，许多地区民俗学会和民俗社团相继建立，民俗的调查研究风起云涌，民俗学书刊不断地出版，不少大专院校和讲习班已开设民俗学课程和讲座，培养出大批中青年民俗学调查研究者。在新形势下，喜看人才辈出。民俗学同其他学科一样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前程行进。

民俗学的研究对象是每个民族传承下来的习俗，而传承习俗与民族学、民间文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宗教学、语言学等社会科学有密切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俗学是多学科性质的，因而我们的研究不能局限于狭隘的范围内。

在我国民俗学研究上，除了文献记录的资料外，民间实际生活中的口头传承，应为研究的第一位资料，这是由我国各民族实际情况所决定的。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据不完全统计，56个民族有80多种语言，而有传统通用文字的却很少，因而许多风俗习惯除表现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是靠口头传承的。

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少数民族分布地区广，一般地说是大分散小聚居。如苗族分布在贵州、湖南、湖北、云南、四川、广西、海南等7个省区。而跨国

① 马学良（1913—1999），字蜀原，山东荣成人。中央民族大学教授、著名语言学家、民族教育家。

界的民族也较多，从西北的新疆到东北与苏联（今俄罗斯）接壤，西南与缅甸、老挝等，也就是与东南亚的一些国家相接。我国的5个民族自治区和30个自治州，也不是单一民族的自治区域，而是民族杂居区。越是杂居地区，他们的风俗就越是互相影响。我们了解民族的这些特点，研究各民族的风俗就有了个底。

我们知道民俗学作为一门科学，起源于19世纪之初，但用近代科学方法调查研究民俗资料，则始自德国格林兄弟编写的儿童及家庭故事与德意志神话。在我国，从1922年创办北大《歌谣》周刊开始，至今已半个多世纪。老一辈民俗学家筚路蓝缕，开创了中国民俗学，在调查研究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但调查搜集的范围和对象，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民俗资料极其丰富。各民族风俗习惯的特点，是长期历史发展形成的，反映着各民族古往今来的社会生活和文化创造的精神面貌。因而我们研究民俗，不能只限于单一民族或几个民族，不但要做共时的调查，还要进行历时的研究。主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行综合比较分析，探索风俗习惯产生的根源和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分析各种民俗对民族生活的影响，提出科学的论证，必将有助于移风易俗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是我们民俗学工作者当前的重要任务。

民俗学发展至今日，虽然是一个独立的学科，但就其性质的需要，有向多科性发展的趋势。这是因为民俗事象本身的产生与发展都与其他文化现象的发展密不可分。而风俗文化的形成，是与社会发展各阶段的物质生产水平及生活方式等条件相适应的。如原始社会的民俗，人类还在蒙昧时期，对自然界处于无能为力的状态，万物有灵论就成为原始意识形态的主要内容，很多风俗多与原始宗教相接连。如彝族原始宗教与巫术、图腾禁忌、对自然力的崇拜等仪式，不但在彝文经籍中有完整的记载，而且还保留在许多彝族地区的民俗生活中。

宗教是“古代风俗的贮藏库”①。这说明风俗与宗教的密切关系，因此研究一个民族的风俗必须对该民族的宗教信仰做一周密的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在云南彝族地区调查研究彝族语言和彝文经籍，起初对彝族风俗一无

①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三联书店，1962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所知，不但时常触犯他们的禁忌，而且对经书有关宗教记载也不易理解。于是下决心先采风问俗，跟从彝族呗耄（彝族司祭者，有经书可本，不同于端公）做各种祭仪，不但加深对经文内容的理解，同时得知民间礼俗大多与宗教有关。另一方面，在原始民俗领域中，神话、传说、故事、歌谣等也莫不与宗教息息相关，从而使我们了解研究民俗学必须对宗教和民间文学有一定的认识。如西南很多民族都有创世纪、洪水故事一类的神话传说，内容多保留民俗事象，而且很多是研究民俗产生根源的第一手资料。

由于社会的发展，物质生产水平及生活内容改变，古代民俗继承了这种原始性，也必然产生与思想认识相适应的习俗，即由原始宗教的多神崇拜逐渐向祖先崇拜和近祖崇拜转变。但是，人们的思想认识不是突变的，是要经历漫长的过程，因而反映社会生活的习俗，每一阶段都有新旧交替的现象，而且这种习惯势力，非一时可以改变，这是由于广大人民在一定历史阶段中所创造和传承的民俗，通常是由物质生产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于此可知，民俗的传承往往对于某种经济形式及其残余具有相对的依存性。如“解放前西南瑶族地区大部分进入以土地私有为基础的封建社会，但仍残存着土地的氏族公有或村社公有。瑶族人民可以在公有的山林里砍伐竹木薪柴或捕获猎物。如果这些东西不能一次带走，人们在它们上面放一个用茅草打的活结，标志此物已被‘占有’，就无人问津，不会丢失。开垦荒地时，人们在四周设置几个茅草活结，也不会有人侵占。这种公认的‘占有标’，就是与原始公社制残余相依存的一种生产习俗”①。

由上例可知，民俗的产生、发展和消亡，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形式。改变一种旧习俗，不能只采取行政命令，更不能使用粗暴的手段。“四人帮”时期的“破四旧”，十足说明其粗暴无知。风俗习惯作为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更，但长期的习惯势力也非一时可以改变的。因而在一种社会结构中往往存在新旧不同的各种风俗习惯，直至人民群众发觉有的风俗习惯不适于生产发展，甚至有破坏性作用，是会自觉选择保留好风习或废弃旧的坏习俗的。

① 王汝澜，《试论民俗的传承、传播与新民俗》，《民间文学论坛》，1983 年 3 月。

毛泽东同志在破除迷信旧习俗方面有精辟的论断。他说："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需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共产党对于这些东西的宣传政策应当是：'引而不发，跃如也。'菩萨要农民自己去丢，烈女祠、节孝坊要农民自己去摧毁，别人代庖是不对的。"①

研究一个民族的口头传承，不通晓该民族的语言，不具备语言科学的知识，就不可能收集到第一手正确完整的资料，整理出的成品就失去了科学性。科学性就是真实性，没有真实的材料是做不出正确的判断的，也就不会做出好的科学成品。郭沫若同志在收集民歌问题答《民间文学》编辑部问时指出："从科学研究来看，必须有忠实的原始资料。特别是研究语言学的，你把材料给他改了，他就没办法研究了。科学研究，要强调材料的第一手性。同时为了很好地加工，也要有可靠的材料，忠实的原始记录是工作的基础。原始材料应当大量保存。"如何收集第一手正确完整的资料呢？必须具有语言的科学知识，尤其在多民族多语言的我国就更为重要了。语言科学不仅是采集资料的手段，而且应用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可以从横的方面探索各民族民俗的相互关系，是同出一源的关系呢还是互相影响的关系。从纵的方面比较，可以寻绎民俗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构拟出习俗的原始形态。德国语言学家和民间文学家格林兄弟早在19世纪就提出，"我们的语言也就是我们的历史"。他认为语言当中包含着对经济结构、法律、风俗习惯、物质文化形式和国际关系的反映。因而他强调要了解这个民族和它的生活状况，仍然需要借助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民俗属于社会生活状况之列当不例外。国外有些学者认为语言学是"当代领先的社会科学"。在其他社会科学中比较先进、比较有成绩的几乎都是应用语言比较法来研究的。

在我国应用比较语言学的方法研究民俗学、口头文学，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里，有丰富的民间口头传承资料，为继承、发扬民族优良传统，这就更需要应用语言比较法收集整理。

如何采集第一手资料？上面说过我国很多民族在旧时代长期没有文字，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34—35页，人民出版社，1966年。

切文化生活、生产活动、工艺技术，以及有关宗教仪式，全靠口头传授，世代相承。即使有了文字也是后来的事，不可能有完整的记载。如长篇史诗，有的虽然也有抄本刻本，但毕竟不如口头流传的完全，因而语言是调查研究各民族口头传承的重要手段。当然，我们不可能懂得很多语言，但可以跟随研究语言的尤其是该民族的同志协作，这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我们强调语言学的知识，并不忽略其他专业有关的知识。如民族学就是研究民俗学的重要知识。民族学是研究现今各民族的形成、发展、相互关系及其变化规律的学科。它包括民族语言、文化、地域、社会组织形态、经济形态、风俗习惯、心理素质等多方面的内容。不学习和了解民族学，则民俗学的研究也是孤立的、表面的、肤浅的。总之，在广阔的民俗学领域里，其他社会科学知识都是研究民俗学必不可少的。

为了保持传承文化资料的准确性和不受损坏，为科学研究提供正确的材料，必须培养受过严格训练的人才，尤其要补上语言科学这门课。1983 年中国民俗学会成立以后，为了培养专业人才，是年夏，中国民俗学会和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在北京开办了民俗学和民间文学讲习班，来自全国各省区的中青年学员是民俗学、民间文学工作的新生力量。通过在讲习班学习，受过严格的训练，两年来，他们在各地从事民俗学和民间文学的采集研究工作，已做出可喜的成绩。所以，为了发展我国的民俗学，各地区必须加速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

我国民间文艺在党的文艺政策指引下，几年来各地区收集整理出版工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兴旺的时期。今年 6 月间在京召开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第二次工作会议，讨论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中的一件大事，必将把千百年来流传在我国各族人民口头上的珍贵文化财富记录和保存下来，为多方面的科学研究，包括民俗学的研究，提供较完整的真实历史资料。面对大好形势，我们应有雄心壮志，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民俗学体系做出更大的贡献。

上文是我为中国民俗学会首届学术年会写的一篇论文。一年后，中央民族学院汉语言文学系陶立璠副教授把他撰写的《民俗学概论》初稿交给我阅读。展读书中内容，时有新意，深获我心，若非实地调查研究者曷能出此？

这部《民俗学概论》是陶君在他已出版的《民族民间文学基础理论》之后的又一部大著。民间文学和民俗学本是一棵枝上的并蒂莲，所以这两部著作可以说是姊妹篇，读者对读，可收相得益彰之功。

伏枥之骥，喜看新人辈出；跃马争春，谨赘数语以为介。

马学良

一九八七年新春

# 再版序言

拙著《民俗学概论》1987 年出版。当时正是中国民俗学的恢复时期，理论建设被提到急切的日程。文科高等院校陆续开设民俗学课程，急需教材充实课堂教学内容；全国各地各类民俗学讲习班和培训班纷纷举办，需要民俗学的基础理论著作作为培训时的参考；更重要的是，随着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民众的民俗意识回归，各类民俗事象逐渐恢复并得到发展。此时，原来不被重视的民俗文化和民俗学，倍受人们的关注。很快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民俗文化热”，人们像发现新大陆一样，在民俗世界探宝淘金，民俗学由过去的“绝学”变为时髦一时的“显学”。拙著《民俗学概论》就是在这一形势下完成写作的，完全是一种教学实践的结果，初版印刷 3 万册，没想到它的发行是那样顺利，几乎没有经过新华书店这一传统的发行渠道，很快就销售一空。这和该书的立论似乎没有多大关系，只是说明一种社会和学科的需求。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进，国门大开，中国民俗学的国际交流频繁起来。国外民俗学者十分关心中国民俗学的发展，特别是东亚国家如日本、韩国的学者，不仅关心中国民俗学的发展，而且将本国民俗学研究的领域延伸到中国，寻找本国民俗文化的源头。大批学者到中国各地进行民俗考察，国家之间的民俗联合考察也在频繁进行。此时，中国学者也开始走出国门和国际民俗学界进行对话，突破封闭，借鉴国外学者的研究方法及成果成为一种时尚。本来民俗学被认为是“一国之学”，它的研究对象应该是本国境内各地区各民族的民俗文化，但在比较民俗学兴起之后，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完全被打破，民俗学变成一种不分国界的世界性的学问。

20 世纪 80 年代是中国民俗学恢复、发展时期，此时民俗的田野考察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理论建设有了长足进展。至于中国民俗学的理论著述，当时

出版的只有张紫晨的《中国民俗和民俗学》、乌丙安的《中国民俗学》，拙著《民俗学概论》是相继出版的第三部民俗学著作。国外学者正是通过这些著作，了解中国民俗学者对这门学问的思考。在频繁的学术交流中，日本和韩国的学者对拙著产生了极大的兴趣；认为除了理论框架的严谨之外，对中国少数民族民俗资料的使用是其最大的特点，于是决定翻译出版。很荣幸，十年之后的1997年，日文翻译本《中国民俗学概论》（佐野贤治监译、上野稔弘翻译）和韩文翻译本《中国民俗学的理解》（金宗植翻译）相继由日本的勉诚社和韩国的集文堂出版，并被用作两国高等院校中国民俗学教学的参考用书。中国民俗学在理论方面能够与世界民俗学交流对话，这对我当然是很大的勉励和鞭策。

时光荏苒，转眼到了21世纪。我也在少数民族民间文学和民俗学领域耕耘近30年。自《民俗学概论》出版之后，除了教学和指导研究生之外，我对中国民俗学的兴趣完全转移到民俗的田野考察和民俗志编纂方面。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没有任何经费支持的情况下，我策划编纂《中国民俗大系》丛书，时间一晃就是十年，现在这部31卷本的大型丛书就要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实现我的美好愿望。记得在《民俗学概论》初版“后记”中，我曾说过这样的话：“我相信，有中国各民族劳动人民千百年来的智慧和创造，有如此丰腴的民俗土壤，中国民俗学理论的丰碑必将会建立起来，那时这本书自然会失去它存在的价值。”应该说拙著的使命已经完成了，实在没有修订再版的必要。但是多年来许多的朋友和民俗学爱好者，特别是报考民俗学研究生的青年学子不断来信、来电索要拙著，建议再版，出版社也一再要求修订再版。由于教学的压力和民俗大系编纂任务的羁绊，实在无暇顾及他们的好意。直到最近学苑出版社的编辑又一次找上门来，鉴于“民俗大系”的编纂任务已基本完成，这才静下心来，对拙著进行修订。

回顾20世纪70年代“四人帮”被粉碎时，中国民俗学的园地还是一片荒芜。钟敬文等老一辈民俗学家为之痛心疾首，奔走呼号。当一支溃散的队伍，带着累累伤痕从四面八方汇集，准备重整民俗学的旗鼓时，当时中国民俗学的状况只能用“惨淡经营”来形容，大家似乎在荒原上行进，眼前一片茫然。但荒原上也会有灿烂的夏季。经过数载的艰苦努力，民俗学队伍逐渐壮大起来，不仅迎来了可贵的黄金季节，而且获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今天检阅这些成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时，一代民俗学人无不感到由衷的高兴。中国民俗学在经历严冬之后，学科的发展是令人瞩目的，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学术队伍不断壮大，不仅如此，其他社会学科也从不同角度切入民俗学领域，扩大其学术成果。有学者把这种活跃的、发展的中国民俗学称为“新国学”，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又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几千年的民俗文化传统，无疑是一座琳琅满目、异彩纷呈的文化宝库，也是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对民俗文化的研究应该是国学的组成部分。我们应该看到，尽管中国的民俗学研究在最近几年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和发达国家的民俗学相比，还是十分落后的。21 世纪的中国社会正在进入信息化时代，受现代信息的影响，中国社会正在发生着急剧变化，经济转型、社会变革，使人们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巨大的变化，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使传统民俗文化越来越受到巨大的冲击。因此，摆在中国民俗学工作者面前的任务十分艰巨，有许多新的课题。记得 1991 年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中国民俗学面临的新课题》，发表在《中国民间文化》（学林出版社，1993 年）上，时间已经过去了十多年，但我还是念念不忘那些课题，其中有些理论和实践问题，一直没能得到很好的解决，现在不能不重新提起。

基础理论对于任何一门学科都是至关重要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基础理论的水平，不仅是一门学科成熟的标志，而且关系着这门学科未来的发展。多年来，中国民俗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应该说有了长足的发展，出版了一些较有影响的著作。但远不能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有许多理论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比如：关于民俗与民俗学的概念问题，至今还在争论之中。民俗学的含义、研究对象和范围究竟是什么？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钟敬文先生就曾提出过“民间文化”的概念，甚至想用这一名词取代“民俗”一词，把民俗学称为“民间文化学”。钟敬文用“民间文化学”代替传统“民俗学”概念的直接理由是：“几十年来，世界学界民俗学的范围在不断扩大，以至于将使它包括民间文化全部事象在内了。”很明显，这一扩大了的民间文化范围，已和传统的民俗学研究范围，有了很大的区别。它包括了民间工艺、民间艺术、民间科学技术和民间组织等许多方面。早期的英国民俗学家班尼（C. S. Burne）女士，在其所著《民俗学概论》中说：“民俗包括民众的心理方面的事物，与工艺上的

技术无关。例如民俗学家所注意的不是犁的形状，而是用犁耕田的仪式；不是渔具的制造，而是渔夫捞鱼时所遵守的禁忌（taboo）；不是桥梁屋宇的建筑术，而是建筑时所行的祭献等事。”显然，这和我们今天的理解完全不同。就中国文化的整体而言，绝不是单一层次的，它包括了所谓的上层社会文化、中层社会文化和底层社会文化。上层社会文化是历代文人及统治阶级所创造和享用的文化；中层社会文化是城市市民的文化；底层社会文化是广大农民所创造和传承的文化。而所谓“民间文化”，自然包含着中层文化、下层文化。这是当代民俗学研究层次扩展所造成的必然结果。显然“民间文化学”比之“民俗学”，在术语概念上，要明确得多。自从1846年英国民俗学家汤姆逊（V. J. Thoms）提出“folklore”这一学术名称，世界民俗学的发展，已有150多年的历史，不论国外社会学科关于民俗学的归属如何划定（如归于文化人类学、民族学等），中国民俗学发展到现在，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根据民俗学传统的研究对象和今天的发展，将其称为“民间文化学”未尝不可。

此外，还有民俗学与风俗学的问题，也已经有人提出。民俗学传统上被理解为研究民间风俗、习尚的学问。很明显，它的研究局限在中层社会文化和下层社会文化之间，上层社会文化被排斥在外。上层社会的文化，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其中的上位文化，自然不属于民俗学研究的范畴。但上位文化与下位文化之间，并不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官方仪礼与民间仪礼之间，从来就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一年中的岁时节日，有关人生仪礼等等，无论上层统治阶级还是一般民众都要依例进行，只不过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区别罢了。所以，有人提出用“风俗学”取代“民俗学”，认为这样可使研究的范围更扩大一些，研究更自由一些，这也不是没有道理。

最后，还有“民俗文化学”的概念，也值得讨论。“民俗文化”的概念，近几年来，运用得比较广泛，范围所指也比较宽泛。伴随着中国旅游业兴起的民俗文化热潮，方兴未艾。“民俗文化学”概念必然会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除了民俗学的概念之外，关于民俗的特征、功能、分类，民俗学与其他社会学科的关系，民俗学方法论的问题，也都显得十分突出。应用民俗学和地域民俗学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如“语言民俗学”“文艺民俗学”“经济民俗学”等已有专著问世。民俗发展史、民俗资料学的建设得到应有的重视。中

国民俗学发展到现在，应该建立自己完整的体系和理论框架，以指导学科的研究。

民俗学研究领域的确定，是摆在中国民俗学研究者面前的一个实际问题。它关系着中国民俗学的性质。时至今日，文化人类学派“遗留物”观点的影响，并没有在中国民俗学研究中完全消除。但时代毕竟在前进，民俗学研究的领域，也在不断开拓，在传统与现实面前，中国民俗学在做着自己的选择。1984 年，钟敬文先生在《民俗学入门·序》中说，民俗学在现代社会科学中，它无疑是一种“现在的”学问，而不是“历史的”学问。“这两者的不同，正像‘生物学’与‘古生物学’的不同一样。民俗学的记述和研究，是以国家民族社会生活中活生生的现象为对象的。”这标志着中国民俗学已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这种研究领域上的转轨，将目光投向活生生的现实生活，意味着民俗学已不是一种陈旧的、僵死的学问，而是一种新鲜的、活泼的学问，并在某种意义上，又一次和世界民俗学取得同步发展。

民俗学的“现在性”，是中国民俗学未来的发展方向。但这并不排斥民俗学对传统民俗事象的研究。中国民俗学的研究，应该关照本国的国情，同时也要关照民俗本身的特征。因为民俗具有传承性，不了解民俗的历史，就无法把握民俗的现实。所以我们在强调民俗的现实性时，对传统的民俗事象同样要给以重视。中国民俗学的研究，需要从文献、传统和现实民俗事象的调查三方面入手，将历史的与现实的民俗研究结合起来，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描述与研究问题在民俗学研究中是不可回避的问题。所谓描述，是指对具体民俗事象的观察和记录。民俗，是靠语言和行为传承的文化行为模式。用文字作为符号，将民间传承的民俗文化现象，原原本本地记录和描述下来，是相当困难的。即便是使用现代化的录音机和摄像机，虽可补充语言描述的不足，但它仍不能脱离语言和文字的帮助。民俗学研究，历来十分强调“田野作业”，它强调对民俗事象的考察与描述，这是民俗学工作者必须具备的基本功。目前，中国民俗学的“田野作业”水平，和国外民俗学相比（如美国、日本等），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但基础还很差。由于过去对民俗学的认识不足和某些偏见，各级文化部门并没有对中国各民族的民俗做过全面的普查，甚至连地区性的专门普查也很少，所以我们对中国民俗文化的整体，对它的源流和沿革，对

各地区、各民族民俗文化的特点，均不甚了了。中国的民俗文化，历来存在着多元格局。作为中国主体民族的汉民族民俗文化，对少数民族民俗文化产生过深刻的影响；而少数民族的民俗文化，在历代中国民俗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中，也同样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春秋战国时代，赵武灵王倡导推行“胡服骑射”，开各民族民俗文化交流之先河。自此以后，历朝历代的民俗文化，都是在各民族的共同参与中形成和发展的。忽视这一特点，将中国民俗学看作汉民族民俗学，且主要以研究汉民族民俗为主，是不对的，这也是中国民俗学研究的一大弊端。

我们这样讲，并不是否定中国民俗学工作者在以往的“田野作业”中所做的工作。诚然，目前所出版的民俗志和民俗学丛书已经不少，在中国民俗学研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今天回过头来再看这些著作，就会觉得，以往在民俗的考察与描述中，仍然存在着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其中最突出的是，大多数民俗调查者对具体民俗的记录，还停留在宏观描述的水平上，缺乏对民俗事象深入细致的描述。也就是说，表层的描述已做了不少，深层的细节描述和心理描述却显得不足。这不仅涉及民俗学描述的科学性，也涉及民俗考察、描述的技术和技巧问题。民俗，从来都是一种时空文化，它所包含的层面是极其丰富的，既有物质的因素，也有精神的因素，物质的因素是表层的，精神的因素则是深层的。民俗考察不仅要注意到这两个互相联系的层面，而且要将这种联系精细地描述出来。比如：我们对居住民俗的考察与描述，以往大都集中在民居样式特征的描述上，如蒙古包、傣家竹楼、吊脚楼、四合院等。实际上，民居习俗所包含的范围是很广的，从微观考察与描述的角度来看，它应包括：1. 居住地周围的自然环境（土质、气候、水利），各类资源，生产状况（农、林、牧、副、渔各业），交通设施等。2. 住宅的布局、结构（必要时要绘出平面或立体图），住宅内房间的分配、位置、名称，供何人使用（区别不同身份）。3. 火塘和灶的位置，有无特别的意义，有无灶神。4. 屋内家神供奉的位置。5. 家具的种类、名称、制作、使用。6. 住宅的修建（材料、过程）和仪式。7. 房屋建筑的类型，不同身份的人家采用不同的类型。8. 附属设施（包括畜圈、厕所、仓库等）。以上所列还只是考察要目，具体的考察可能还要细致。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全面把握某一地区、某一民族民居文化的整体，才能将表层与

深层的描述与研究结合起来。描述永远是民俗学研究的基础，没有好的考察与描述，民俗学研究就不能深入下去。中国民俗学发展到现在，必须在“田野作业”中加强微观考察与描述，否则中国民俗学的研究和发展将会受阻。

方法论问题，在最近十多年的中国民俗学研究中，得到了应有的强调，从而促进了学科的发展。方法论的本质是世界观的问题，也称其为“方法观”。具体到民俗学研究，是研究者如何看待民俗文化的性质，采取什么态度的问题。这个问题，至今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许多人轻视民俗文化，认为民俗文化是庶民的底层文化，是一种“粗俗”的创造，不能登大雅之堂。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的民俗文化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中，有时政府部门还采取社会动员的方法，不加区别地将一部分民俗作为封建迷信加以革除，使许多优秀的民俗文化，得不到应有的保护，更谈不上用心的研究。劳动创造了人类，创造了历史。劳动者在创造社会历史文化的同时，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中国文化就其整体而言，包括了“俗文化”和“雅文化”两类，两类文化相比，“俗文化”是养育千百万人的文化，它比之“雅文化”毫不逊色。“俗文化”是“雅文化”的源头和母体。“雅文化”产生于文字发明之后，而在此之前，“俗文化”早已产生，并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一直绵延不断。一种很有趣的现象，表现在考古学方面。考古学分地质考古、生物考古、文化考古等。在文化考古中，我们对地下发掘的文物，一向视为珍宝。但迄今为止，中国大部分的文化考古资料，是从古代墓葬中得到的。那里的确有不少稀世珍宝，而这些珍宝恰恰是随着古代的丧葬习俗，被埋入地下的。每一种葬式及其随葬器物，都包含着当时功利上的目的和观念中的信仰在内。这使各类葬式和随葬器物，具有了文化史的价值。我们应当感谢古代上层统治阶级的厚葬习俗，它使价值连城的器物能得以保存到今天，并帮助我们去认识昨天。考古的目的，是要认识古代文化发展的历史，认识当时风俗文化（包括上层社会的文化）的本来面貌。换句话说，古代葬俗和随葬器物，原本是当时社会风俗文化的组成部分，它只不过是随着当时的葬俗被转入地下而已。今天，我们站在中国文化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审视民俗文化的发展，对民间文化财富，再也不能采取漠视的态度，而要像对待地下考古文物那样，对目前劳动者创造和享受的文化，同样应加以保护。1986 年 6 月 26 日，全国政协文化组、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现中

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在人民大会堂联合召开了“保护民间文化座谈会”，这是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专家会议的建议精神召开的。联合国专家会议，曾建议世界各国政府，通过议会立法的方式保护民间文化。但时至今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于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及建立我国各民族民间文艺、民俗馆的提案》，并未得到落实。而保护民间文化，确实是一个迫在眉睫的现实问题。和世界发达国家对于民间文化的保护相比，我们的这种意识正在觉醒，但存在的差距是很大的。如不认真解决立场、态度和认识问题，任何方法都只是一种很有限的努力。

方法论，是民俗学研究中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但它不能代替民俗学的具体研究方法。民俗学的研究方法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田野作业法、比较研究法、历史地理研究法等。无论哪种研究法，都应有自己的研究流程和技术。比如，民俗学的田野作业，它不只是要求从事民俗学研究的人员必须深入社会实际，而且要求考察者具备一定的调查技术，要讲究田野作业的流程。目前，中国民俗学的田野作业，尚处于一种自发的、盲目的状态之中，许多考察者都缺乏基本的训练。他们仍然习惯于使用传统的社会调查方法，即问题调查法，而忽视田野调查的独特技术和方法。这必然要影响到考察的效率和质量，又如：历史地理研究法，在民俗学研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民俗的传承和传播研究中，它可以纵横驰骋。芬兰历史地理学派创造了这种方法，用于民间故事的研究，这就是大家所熟悉的“AT 分类法”，它对世界范围内流传的民间故事做类型的归纳和分析，取得了十分巨大的成功。民俗和民间故事一样，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也形成了一定的类型，是否也可以运用历史地理学派的方法，对其做类型的研究，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如：居住民俗中的“蒙古包型”居住样式，代表了游牧、狩猎民族的文化特征。这种居住样式，在中国北方的鄂伦春、鄂温克、赫哲、蒙古、哈萨克、裕固族，西南的藏族中都有传承，其基本建筑样式大同小异。中国境内各民族，对这种建筑样式有“撮罗子”“蒙古包”“毡房”“帐篷”等不同称谓，这也表现出各类“蒙古包”在结构上的差异。蒙古包，也是一种世界范围内传承的民俗文化现象。在亚洲各地，在非洲、美洲、澳洲，凡是存在着游牧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地方和民族中，都可以找到这种居住样式。民俗学的类型研究，目前在中国，还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